

嶺南大學中文系

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

嶺南學報

復刊 第四輯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主編 蔡宗齊

本輯主編 許子濱 李雄溪

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

嶺南學報

(本輯全部論文均經過匿名評審)

復刊 第四輯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《嶺南學報》編輯委員會

(以漢語拼音排序)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編：蔡宗齊 | 嶺南大學中文系 |
| 編委：陳平原 | 北京大學中文系 |
| 陳尚君 | 復旦大學中文系 |
| 陳引馳 | 復旦大學中文系 |
| 郭英德 |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|
| 胡曉明 |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 |
| 蔣秋華 | 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|
| 蔣寅 |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|
| 李惠儀 |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及文明系 |
| 李雄溪 | 嶺南大學中文系 |
| 劉玉才 | 北京大學中文系 |
| 劉燕萍 | 嶺南大學中文系 |
| 汪春泓 | 嶺南大學中文系 |
| 王德威 |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及文明系 |
| 王鐸 | 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文獻與信息學系 |
| 徐興無 | 南京大學文學院 |
| 許子濱 | 嶺南大學中文系 |
| 許子東 | 嶺南大學中文系 |
| 虞萬里 |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 |
| 張健 |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|
| 鄭吉雄 | 香港教育學院人文學院 |

目 錄

“《嶺南學報》名家講座系列”專稿

禮壞樂崩時代聖賢君子的堅持與抉擇 葉國良(1)

“鑄造全國青年之思想”

——歐游前後梁啟超講學路徑的變動 夏曉虹(33)

重建歷史想象

——周穎芳及其彈詞小說《精忠傳》考評 張 禹(61)

論清人三家《詩》分類理論中的“師承法”

——以劉向及《說苑》為例 張錦少(75)

區大典《詩經講義》述評 李雄溪(107)

劉百閔的經學著述 許振興(119)

香港大學“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學”研究述要續補 單周堯(143)

現代學術中的喪服研究

——以三部喪服學著作為中心 吳 飛(185)

《詩經·周頌》與《大武》重探

——以清華簡《周公之琴舞》參證 鄧佩玲(219)

申公臣靈王(二)

——“遇於柝隧” 劉文強(247)

疊詞訓釋與經籍句讀：楚竹書《周易》釋文辨正 黃志強(257)

《嶺南學報》徵稿啓事 (277)

撰稿格式 (279)

禮壞樂崩時代聖賢君子的堅持與抉擇

葉國良

【摘要】西周末葉一直到漢初，自周初建立起來的禮樂文明逐漸崩壞，其間約七百餘年，國家社稷為何沒有全面瓦解？其後漢武帝提倡儒術，終使往後二千餘年的歷史持續受到禮樂文明的影響，成為中華文化的特色。此一歷史過程，值得探討。

本文臚舉十六項西周末葉至春秋末年禮壞樂崩的事實，然後陳述當時明君、賢大夫以及儒者如何堅持理念及禮典，同時如何體察世變做出抉擇，展現正面的力量，因而使得國家社稷不致迅速土崩魚爛，進而說明反映上述理念的古禮書的性質與價值之所在。結論是：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為典範，而《春秋》及三《傳》為正負面之教材，這使得漢武帝提倡儒術有所依據，中華之禮樂文明成為可能。討論古代文化，捨此諸書，無法有所褒貶，而這是孔子及其後學的主要貢獻。

【關鍵詞】禮壞樂崩 孔子 古禮書 《春秋》 三《傳》

一、前言

“禮壞樂崩”的語源，出自《論語·陽貨》中宰我所謂“三年不為禮，禮必壞；三年不為樂，樂必崩”，本指個人的修為而言。其後漢武帝於元朔五年（前124）下詔：“蓋聞導民以禮，風之以樂，今禮壞樂崩，朕甚閔焉。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，咸薦諸朝。其令禮官勸學，講議洽聞，舉遺興禮，以為天

下先。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，崇鄉黨之化，以厲賢材焉。”則指當時文化不興而言。又其後，班固在《漢書·藝文志·總叙》說：“昔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。故《春秋》分爲五，《詩》分爲四，《易》有數家之傳。戰國從衡，真僞分爭，諸子之言紛然殽亂。至秦患之，乃燔滅文章，以愚黔首。漢興，改秦之敗，大收篇籍，廣開獻書之路，迄孝武世，書缺簡脫，禮壞樂崩，聖上喟然而稱曰：‘朕甚閔焉！’於是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，下及諸子傳說，皆充秘府。”其“禮壞樂崩”一語，仍然指漢初的文化狀況而言。但班固也在《六藝略·禮家·後叙》中提到：“《易》曰：‘有夫婦、父子、君臣、上下，禮義有所錯。’而帝王質文，世有損益。至周，曲爲之防，事爲之制，故曰：‘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。’及周之衰，諸侯將逾法度，惡其害己，皆滅去其籍，自孔子時而不具，至秦大壞。”又於《樂家·後叙》中提到：“《易》曰：‘先王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享祖考。’故自黃帝下至三代，樂各有名。孔子曰：‘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；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’二者相與並行，周衰俱壞，樂尤微眇，以音律爲節，又爲鄭、衛所亂，故無遺法。”則將禮壞樂崩的源頭上推到“及周之衰”。整體而言，漢人認爲自周之衰，禮樂即已開始崩壞，孔子及弟子去世後，諸侯及秦朝又去籍焚書，因此一直到漢武帝下詔致力恢復之前，社會始終處於“禮壞樂崩”的狀態。

儘管“禮壞樂崩”一詞，後世或因四字句平仄較爲順口的關係，每稱爲“禮崩樂壞”，並用以形容文化衰頹、風俗澆薄的時代，但一般認爲：漢人所謂“禮壞樂崩”，乃是相對於西周盛世而言，其“崩壞”有一過程^①。筆者同意此說，因而本文所欲探究者有二：其一，所謂“禮壞樂崩”，其範圍有多大？具體的事實是些什麼？其二，崩壞過程之所以漫長，是否也因爲有人做正面的堅持和適當的抉擇而延緩其遽變的速度？具體的作爲是些什麼？因此本文之寫作，首先分項描述西周衰世以降禮壞樂崩的事實，然後說明在其過程中，聖賢君子如何予以批判、如何堅持合理之禮儀，甚至對業已變遷的社會現實知所權變，提出新的詮釋與取捨，而能保存若干元氣，以待復興。易言之，筆者的意圖有二：其一，凸顯聖賢君子挽救禮樂崩壞之現實的努力；其二，表彰記載古禮之典籍的價值。

① 如〔晉〕范寧《春秋穀梁傳·序》云：“昔周道衰陵，乾綱絕紐，禮壞樂崩，彝倫攸斁，弑逆篡盜者國有，淫縱破義者比肩。”

二、禮壞樂崩的範圍與具體事實

談論禮壞樂崩，應建立在前後比較的基礎上，以見其持續性，否則可能不够具體，流於空泛。因此本文主要從西周晚期說至春秋末年。至於戰國時代，弱肉強食，戰禍頻仍，禮俗遽變，且諸侯惡其害己，多去其籍，史料無多，元氣之維持，端賴儒者如七十子及孟、荀等後學傳承而已，其可採擇事實予以分析者有限，述其時之議論而已。

本節先論婚姻男女、父子兄弟、君臣名分之人倫大節，其次論人倫崩壞所影響之各類具體禮制，其相關者附入之。各項均略依年代先後臚舉事實，以為證據。其未能納入者，別立條目證成之。庶幾可明當時禮壞樂崩之範圍與程度。

（一）婚姻男女

《禮記·昏義》稱：“夫婦有義，而后父子有親，父子有親，而后君臣有正。故曰：昏禮者，禮之本也。”夫婦乃是建構國家組織最根本的元素，因此稱昏禮為禮之本。

為了夫婦有義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正，昏禮必須慎重，遵守當時的社會規範。其中同姓不婚，為周代最重要的三項禮制之一^①。而《左傳》莊公二十八年（前666）載：“晉獻公娶於賈，無子。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。又娶二女於戎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小戎子生夷吾。晉伐驪戎，驪戎男女以驪姬歸，生奚齊，其娣生卓子。”按，晉國姬姓，賈亦姬姓，獻公又另娶四姬姓女，何怪晉有數世之亂乎！其後晉平公又娶四姬姓女，《左傳》昭公元年（前541）載：晉侯有疾，鄭子產來聘，答叔向問晉侯病因，子產先言晉侯朝、晝、夕、夜四時起居無別為原因之一，其二為納同姓女四人，曰：“僑又聞之，內官不及同姓。其生不殖，美先盡矣，則相生疾，君子是以惡之。故志曰：‘買妾不知其

① 王國維《殷周制度論》曰：“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，一曰立子立嫡之制，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，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，君天子臣諸侯之制。二曰廟數之制。三曰同姓不婚之制。此數者，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，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，而合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民，以成一道德之團體。周公制作之本，實在於此。”文載《觀堂集林》，卷一〇，《王國維遺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書店，1983年，第2冊。

姓，則卜之。’違此二者，古之所慎也。男女辨姓，禮之大司也。今君內實有四姬焉，其無乃是也乎？若由是二者，弗可爲也已。四姬有省，猶可，無則必生疾矣。”子產之評論，雖依據周代禮制，實亦優生經驗之談^①。

諸侯之夫人，本命於天子。魯昭公娶於吳，同爲姬姓，吳姬而諱稱吳孟子，名不正言不順，失禮可知，故亦不告天子。《禮記·雜記下》載：“夫人之不命於天子，自魯昭公始也。”鄭注：“周之制，同姓百世昏姻不通。吳，大伯之後，魯同姓，昭公取於吳，謂之吳孟子，不告於天子。自此後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，天子亦不命之。”可見魯昭公之後，天子與諸侯均將錯就錯，失禮者，又不僅昭公而已。

婚姻既不慎重，則男女之防亦必紊亂。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載：“初，惠公適夫人無子，公賤妾聲子生子息，息長，爲娶於宋。宋女至而好，惠公奪而自妻之。生子允，登宋女爲夫人，以允爲太子。及惠公卒，爲允少故，魯人共令息攝政，不言即位。”息即隱公。惠公先奪長子婦，允後使人弑其兄隱公，即位，是爲桓公。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載：“（齊襄公）四年（前694），魯桓公與夫人（文姜）如齊。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，魯夫人者，襄公女弟也。自（齊）釐公時嫁爲魯桓公婦，及桓公來，而襄公復通焉。魯桓公知之，怒夫人，夫人以告齊襄公。齊襄公與魯君飲，醉之，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，因拉殺魯桓公，桓公下車則死矣。”此事在齊襄公言，乃兄妹亂倫；在魯桓公言，則夫人紅杏出牆，亦其父子奪婦弑兄之報也。先是，桓公弑其兄隱公而爲君，得位不正，既知夫人私通之事，仍與襄公飲酒，處事不智，竟因此殺身。魯爲周公之裔，而男女聲名之敗壞，可謂極矣。至於齊襄公，其爲太子時，即與從弟公孫無知鬥，《齊太公世家》謂：“襄公之醉殺魯桓公，通其夫人，殺誅數不當，淫於婦人，數欺大臣，群弟恐禍及。”足見襄公行事昏昧，尤淫於色，後爲無知所弑，遂有其弟糾與小白爭國之事。小白立，是爲齊桓公，雖稱霸諸侯，然而較之襄公之荒淫，不相上下。《荀子·仲尼》稱：“齊桓，五伯之盛者也。前事則殺兄而爭國，內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，閨門之內，般樂奢汰。”據《齊太公世家》與《魯周公世家》：桓公有夫人三，如夫人六，姑姊妹不嫁者七人，內行荒淫。死後諸子相攻，尸在牀上不斂者六十七日，蟲流於戶，何其慘也。其女哀姜嫁爲魯莊公夫人，而與莊公弟慶父淫，慶父後弑湣公（閔公），哀姜欲立慶父，魯人更立釐公（僖公），齊桓公

^①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三年，叔詹論晉之諸公子曰：“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”

召哀姜，殺之。慶父與哀姜叔嫂通奸，齊桓公雖殺之，齊女名節已不堪聞問矣。尤荒謬者為陳靈公，《陳杞世家》載：陳靈公與其大夫孔寧、儀行父皆通於御叔妻夏姬，哀夏姬之衣以戲於朝，並以夏姬子徵舒究何人之子相戲，故為徵舒所弑。君臣麀聚，醜態極矣。

（二）父子兄弟

據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，周惠王與釐王弟頹相攻，惠王出奔，頹立為王，鄭與虢君伐殺王頹，復入惠王。惠王崩，子襄王立，其異母弟叔帶欲取而代之，先賴齊桓公平息，後襄王出奔鄭，叔帶立為王，又賴晉文公誅叔帶，復為王。兩代天子，兄弟相爭，賴諸侯之力，乃得復為王，天子威望，至此掃地，故稍後而有晉文公召襄王“狩于河陽”之事，非無因也。景王崩，其子子朝、子丐爭王，紛亂將二十年乃平。後哀王立三月，其弟叔襲殺之而自立，是為思王。思王立五月，少弟嵬殺之而自立，是為考王。三王均為定王之子，而兄弟互相攻殺如此。考王封其弟於河南，是為桓公，兩系並傳，至王赧時，東、西周分治，去王號而稱君，為秦所滅。蓋東周之衰亡，原因固有多端，而其數世兄弟相爭，亦其一端也。

王室如此，諸侯亦然。其在鄭，莊公與其弟段相攻，《春秋》開卷（前722）即大書“鄭伯克段于鄆”，著親子兄弟之惡之首例也。其在衛，《衛康叔世家》稱：武公弑兄共伯餘自立。州吁亦弑其兄桓公。宣公見太子伋之婦齊女好而自娶之，其後又殺太子，而立齊女之子朔，是為惠公。其後則有莊公蒯聵，出公輒父子假大夫與諸侯力爭位，導致數世之亂，故其後貶號為侯，又貶號為君而亡。故司馬遷贊曰：“或父子相殺，兄弟相滅，亦獨何哉！”其在蔡，《管蔡世家》載：蔡景侯為太子般娶婦於楚，而景侯通焉，是舅與婦（翁與媳）亂倫也。太子弑景侯而自立，是為靈侯。楚靈王以靈侯弑父，誘而殺之，遂滅蔡。其在楚，《楚世家》稱：熊霜六年（前822），卒，三弟爭立。蚡冒卒，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，是為楚武王。其孫莊敖為弟熊惲所弑代立，是為成王。平王為太子建娶秦女，秦女至而好，平王自娶之，後又欲誅太子，太子建奔宋。其在晉，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五年（前635）：“晉侯（獻公）圍聚，盡殺群公子。”群公子者，皆獻公之從祖昆弟也。以上諸國，父子兄弟相殘，何其不親也！

（三）君臣名分

封建時代，父子關係、兄弟關係，往往亦即君臣關係。父子、兄弟關係

既如上述，則君臣關係之敗壞，可想而知。君之殺臣，本昭炯戒，而周夷王烹齊哀公^①，則酷如商紂之炮烙。臣之弑君，雖自古有之，而春秋之世，弑君乃多達三十六。其尤惡者，為子弟弑其父兄、父兄弑其子弟之為君者及君臣相攻殺。

其在魯，《魯周公世家》稱：允以弟弑兄隱公得位，是為桓公。慶父以叔父弑湣公（閔公）。文公卒，襄仲殺嫡立庶子倭，是為宣公。“魯由此公室卑，三桓彊。”三桓者，魯桓公之族，仲孫、叔孫、季孫，由此長期左右魯政。魯襄公十一年（前 562），三桓氏分為三軍，愈彊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載昭公二十五年（前 517）時：“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鬥雞故，得罪魯昭公。昭公率師擊平子，平子與孟氏、叔孫氏三家共攻昭公，昭公師敗，奔於齊。”逮昭公之薨，竟不得返國都，故《左傳》該年載樂祁曰：“政在季氏，三世矣。魯君喪政，四公矣。”其言指文公之卒以降。定公十二年（前 498），孔子使仲由毀三桓城，收其甲兵，孟氏不肯墮城，竟莫如之何。哀公二十七年（前 468），欲以越伐三桓，三桓攻公，哀公出奔，返而卒。子悼公即位，《魯周公世家》稱：“悼公之時，三桓勝，魯如小侯，卑於三桓之家。”是君臣易位也。故司馬遷贊曰：“余聞孔子稱曰：‘甚矣魯道之衰也，洙泗之間斷斷如也。’觀慶父及叔牙閔公之際，何其亂也！隱、桓之事，襄仲殺適立庶。三家北面為臣，親攻昭公，昭公以奔。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，而行事何其戾也？”

其在齊，《齊太公世家》稱：齊莊公通崔杼妻，崔杼弑之，立異母弟杵臼，是為景公。崔杼父子兄弟復相攻殺。故《論語·顏淵》載孔子答景公問，曰：“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”即暗指其前齊國君不君、臣不臣、父不父、子不子之事也。

其在楚，《楚世家》稱：楚成王弑兄代立^②，而亦為太子商臣所弑，商臣立，是為穆王。又，康王子員立，是為郢敖。以其季父公子圍為令尹，主兵事，入問王疾，絞而殺之。圍立，是為靈王，忘恩負義，其後餓死申亥家，為天下笑。公子棄疾殺靈王太子祿并以詐弑初王而自立，是為平王。莊王九年（前 605），相若敖氏。人或讒之王，恐誅，反攻王，王擊滅若敖氏之族。若敖氏者，楚先王若敖之後裔，至此君臣反目，而滅其族。弑君之外，君臣相

① 見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徐廣注。

② 《左傳》文公元年載：楚太子商臣迫楚王縊，“謚之曰靈，不瞑，曰成，乃瞑”。杜注：“言其忍甚，未斂而加惡謚。”孔疏：“既見其不瞑目，則是未斂於棺，故知未斂也。禮，葬乃加謚。未斂而加惡謚，言其忍之甚也。”

攻，名分蕩然。

其在宋，《宋微子世家》載：“昭公出獵，（宋襄）夫人王姬，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。弟鮑革立，是爲文公。”宋襄夫人者，昭公祖母輩、周襄王之姊，乃使人弑其君。及文公二年（前609），又載：“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、繆、戴、莊、桓之族爲亂，文公盡誅之，出武、繆之族。”蓋五服之親絕矣。

（四）繼承

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。立子以嫡，乃周代最重要三項禮制之首，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，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，君天子臣諸侯之制^①。然而天子自壞之。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載：

（魯）武公九年（前817）春，武公與長子括、少子戲，西朝周宣王。宣王愛戲，欲立戲爲魯太子。周之樊仲山父諫宣王曰：“廢長立少，不順。不順，必犯王命。犯王命，必誅之。故出令不可不順也。令之不行，政之不立，行而不順，民將棄上。夫下事上，少事長，所以爲順。今天子建諸侯，立其少，是教民逆也。若魯從之，諸侯效之，王命將有所墜。若弗從而誅之，是自誅王命也。誅之亦失，不誅亦失，王其圖之。”宣王弗聽，卒立戲爲魯太子。夏，武公歸而卒，戲立，是爲懿公。懿公九年（前807），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弑懿公，而立伯御爲君。伯御即位十一年，周宣王伐魯，殺其君伯御。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，以爲魯後。樊穆仲曰：“魯懿公弟稱，肅恭明神，敬事耆老，賦事行刑，必問於遺訓，而咨於固實。不干所問，不犯所咨。”宣王曰：“然，能訓治其民矣。”乃立稱於夷官，是爲孝公。自是後，諸侯多畔王命。

周宣王（前827—前782）號稱中興之主，然立魯太子，捨長立少，愛之適足以害之，徒令魯國動亂而已，何怪“自是後，諸侯多畔王命”乎！尤要者，宣王既自壞重要禮制，及其子幽王即位，嬖愛褒姒，廢申后，並去太子宜臼，而以褒姒爲后、其子伯服爲太子，故申侯大怒，與犬戎攻殺幽王，西周以滅，其禍非宣王有以導之歟？逮東遷後，周公黑肩欲弑桓王太子莊王，而立其庶弟王子克，王殺周公，此亦謀廢嫡立庶之事，唯事未成耳，以此益知惡例之

^① 王國維：《殷周制度論》，《觀堂集林》，卷一〇。

不可啓。

王室既多捨嫡立庶之事，諸侯徼尤。其在鄭國，《左傳》隱公元年（前 722）載：武姜謀立少子叔段，導致與兄莊公寤生相攻。其在晉國，驪姬計殺太子申生而立奚齊、卓子，導致公子重耳、夷吾出亡，數世動亂。其在魯國，《魯周公世家》載：襄仲殺文公長妃子惡與視，而立次妃子倭，是爲宣公，公室始卑。《陳杞世家》謂：陳宣公欲立嬖姬子款，殺其太子禦寇。至哀公時，其弟招殺嫡立庶，並弑哀公，楚靈王遂滅陳。

（五）覲禮

覲禮者，諸侯述職於天子而天子賞其功績之禮也。故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，以明君臣之分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載：

覲禮，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。下堂而見諸侯，天子之失禮也，由夷王以下。

可知西周晚葉王室已失威權於諸侯，《楚世家》云：周成王時，封楚人之先熊繹以子男之田。當周夷王（前 895—前 879）之時，王室微，諸侯或不朝，相伐，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，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、中子紅爲鄂王、少子執疵爲越章王，是無視周室之存在矣。其後每下愈況，諸侯愈不敬天子，而亦天子自壞其禮有以致之。周平王崩，《左傳》隱公三年（前 720）載：“鄭武公、莊公爲平王卿士，王貳於虢，鄭伯怨王，王曰：‘無之。’故周、鄭交質，王子狐爲質於鄭，鄭公子忽爲質於周。”天子竟與諸侯交質，體制壞矣。隱公六年（前 717）載：鄭伯如周，始朝桓王也，王不禮焉。周桓公言於王曰：“我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。善鄭以勸來者，猶懼不賡，況不禮焉？鄭不來矣。”隱公九年（前 714）載：“宋公不王。鄭伯爲王左卿士，以王命討之。”杜注：“不共王職。”隱公十年（前 713）載：“蔡人、衛人、邠人不會王命。”杜注：“不伐宋也。”是天子號令不行也。桓公五年（前 707）載：桓王奪鄭伯政，以諸侯伐鄭，“王卒大敗，祝聃射王中肩”。天子有征無戰，桓王竟戰敗於鄭。以上雖肇因於周東遷後衰敗，而亦天子不自矜持所致。桓公十五年（前 697）載：“天王使家父來求車，非禮也。諸侯不貢車服，天子不私求財。”杜注：“車服，上之所以賜下。”而天子竟求於下。莊公十八年（前 676）載：“虢公、晉侯朝（惠）王，王饗醴，命之宥，皆賜玉五穀，馬三匹，非禮也。王命諸侯，

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，不以禮假人。”杜注：“侯而與公同賜，是借人禮。”莊公二十一年（前 673）載：“（惠）王巡虢守，虢公爲王宮於珪，王與之酒泉。鄭伯之享王也，王以后之聲鑑予之。虢公請器，王予之爵。鄭伯由是始惡於王。”惠王不知借鄭伯來朝之機會以籠絡之，反因賞賜失當，增怨於鄭，而喪股肱之臣，何其不智也。

《春秋》莊公三十一年（前 663）：“夏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。”《左傳》曰：“非禮也。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于王，王以警于夷。中國則否。諸侯不相遺俘。”齊侯不獻俘於王而獻於魯，是目中無王也。楚莊王八年（前 606），觀兵於周郊，使人問九鼎小大輕重，覬覦神器。楚靈王十一年（前 530），求鼎於周。據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，周烈王六年（前 370），魏惠王稱王，其後諸侯陸續皆稱王，是無所謂天子矣^①。既無天子，何覲禮之有？

（六）拜禮

臣之見君，先拜於堂下，君命升，然後升堂成拜。《左傳》僖公九年（前 652）載：葵丘之會，“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曰：‘天子有事于文武，使孔賜伯舅胙。’齊侯（桓公）將下拜，孔曰：‘且有後命，天子使孔曰：以伯舅耄老，加勞賜一級，無下拜。’對曰：‘天威不遠顔咫尺，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？無下拜，恐隕越于下，以遺天子羞，敢不下拜？’下拜，登受。”是齊桓公猶守拜下之禮。

至孔子時，臣下多拜於堂上，寢失君臣之禮，故《論語·子罕篇》記孔子評論當時臣見君時之拜禮，曰：“拜下，禮也。今拜乎上，泰也。雖違衆，吾從下。”應拜下而拜上，足見春秋時期大夫勢侵諸侯，而孔子獨堅守臣禮。

（七）盟會

《春秋》僖公二十九年（前 631）夏六月，會王人、晉人、宋人、齊人、陳人、蔡人、秦人盟於翟泉。《左傳》曰：“公會王子虎、晉狐偃、宋公孫固、齊國歸父、陳轅濤塗、秦小子憖，盟於翟泉，尋踐土之盟，且謀伐鄭也。卿不書，罪之也。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”此會貴賤不分，王子、公侯、卿

^① 《史記·周本紀》稱：“（顯王）四十四年（前 325），秦惠王稱王，其後諸侯皆爲王。”《秦本紀》稱：“（惠文君）四年（前 333），天子致文武胙，齊、魏爲王。……十三年（前 324）四月戊午，魏君爲王，韓亦爲王。……十四年（前 323），更爲元年。”更爲元年者，稱王也。以上兩本紀之陳述與《六國年表》之年代均有所出入。

大夫、微者雜而會盟^①，蓋其時卿大夫有權重者，故《左傳》云：“罪之也。”《春秋》襄公十六年（前 557）三月，“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婁子于澠梁。戊寅，大夫盟。”《公羊傳》曰：“諸侯皆在是，其言大夫盟，何？信在大夫也。何言乎信在大夫？遍刺天下之大夫也。曷爲遍刺天下之大夫？君若贅旒然。”諸侯盟會，竟賴大夫以成其信，諸侯反如贅物。《左傳》襄公三十年（前 543）：“夏四月己亥，鄭伯及其大夫盟。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。”足見春秋末葉大夫普遍權侵諸侯矣^②。

（八）聘禮與私覲

聘禮者，所以通兩國之好，隱公九年（前 714），《春秋》載：“天王使南季來聘。”《穀梁傳》論之曰：“南氏，姓也。季，字也。聘，問也。聘諸侯，非正也。”王室與魯，非平等之兩國，不當有聘問關係，天王使人聘魯，天王之失禮也，故《穀梁傳》謂之“非正”。

凡聘禮，所遣使者與迎賓者均須知書達禮。《左傳》昭公十二年（前 530）載：“宋華定來聘，通嗣君也。享之，爲賦《蓼蕭》，弗知，又不答賦。昭子曰：必亡！宴語之不懷，寵光之不宣，令德之不知，同福之不受，將何以在？”此使者不稱其職也。又文公四年（前 623）載：“衛甯武子來聘，公與之宴，爲賦《湛露》及《彤弓》。不辭，又不答賦。使行人私焉。對曰：‘臣以爲肄業及之也。昔諸侯朝正於王，王宴樂之，於是乎賦《湛露》，則天子當陽，諸侯用命也。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，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、彤矢百、旅弓矢千，以覺報宴。今陪臣來繼舊好，君辱貺之，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？’”魯文公賦詩，竟以天子期許諸侯者期許甯武子，是誤以聘禮爲覲禮、自居天子而以甯武子爲諸侯矣，其不當甚明，故爲甯武子委婉揶揄。

覲者，私見之禮。聘、覲二者均有定贄，依禮，有地位、男女之別。《左傳》莊公二十四年（前 670）載：

① 杜注：“經書蔡人，而傳無名氏，即微者。”

② 錢穆：《國史大綱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4 年修訂二版）第二編第四章第四節歸納此一發展曰：“會有三例，一曰特會，兩君相見也。初諸侯特會，次大夫特會諸侯，又次大夫特會大夫。二曰參會，三以上爲參。三曰主會，伯者主之。初諸侯主會，始自齊桓北杏之會。次大夫主諸侯之會，自鍾離之會始。又次則大夫主大夫之會，而諸侯高拱不預矣。”

秋，哀姜至，公使宗婦覲，用幣，非禮也。御孫曰：“男贄，大者玉帛，小者禽鳥，以章物也。女贄，不過榛栗棗脩，以告虔也。今男女同贄，是無別也。男女之別，國之大節，而由夫人亂之，無乃不可乎！”

魯莊公及宗婦竟不知男贄、女贄之別，而須賴御孫糾正之，以此知魯人不知禮之衆矣。

（九）燕禮與勞饗（享）

燕禮者，鄭玄《三禮目錄》稱：“諸侯無事，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，與群臣燕飲以樂之。”燕禮若進行至黃昏之後，可設燭燎。而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

庭燎之百，由齊桓公始也。

“庭燎之百”，鄭注云：“僭天子也。庭燎之差，公蓋五十，侯、伯、子、男皆三十。”於此可知燕禮因僭越寢受破壞。

《郊特牲》又云：

大夫而饗君，非禮也。

鄭注：“其饗君，由強且富也。”鄭、孔未舉實例，據《左傳》，則當時確實有之。秦后子適晉而享晉侯，見昭公元年（前541）。吳闔閭享王僚，見昭公二十七年（前515）。衛公子叔文欲享靈公，見定公十三年（前497）。桓魋欲享宋公，見哀公十四年（前481）。大夫而饗君，是否必然非禮？學者不無爭議^①。然因強且富而召君赴宴，則非禮矣。

又《左傳》載僖公二十二年（前638）十一月：

丙子晨，鄭文夫人聃氏、姜氏，勞楚子於柯澤。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。君子曰：“非禮也。婦人送迎不出門，見兄弟不逾閭，戎事不邇女器。”丁丑，楚子入饗於鄭，九獻，庭實旅百，加籩豆六品。饗畢，夜出，

① 參狄君宏：《饗禮、食禮、燕禮比較研究》，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葉國良指導。2010年，第三章第一節《賓主問題》。

文半送於軍，取鄭二姬以歸。叔詹曰：“楚王其不没乎！爲禮，卒於無別，無別不可謂禮，將何以没？”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。

引文所述，楚成王及鄭文公之事也。成王以俘馘示鄭夫人，已不妥矣。翌日，文半又夜出送成王至軍，且以其二女贈之，尤不合禮。故叔詹預測成王不得壽終，諸侯知其不能遂霸，其後果爲太子所迫，自絞而死。

（十）喪葬

喪禮最爲繁複，當時之失禮者甚夥，茲僅略舉喪期及若干儀節說之。

《墨子·節葬下》批評儒者喪期之久，曰：“君死，喪之三年。父、母死，喪之三年。妻與後子死者，五皆喪之三年。”按：《左傳》昭公十五年（前527）：“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。”“二”指穆后與太子壽二喪，即《墨子》所謂妻與後子也。而周王“既葬除喪，以文伯宴”，遭到晉卿叔向“三年之喪，雖貴遂服，禮也。王雖弗遂，宴樂以早，亦非禮也”的批評，可見天子對后，喪期本應三年，天子卻既葬即除喪，又違禮宴請文伯。總之，據《墨子》與《左傳》，蓋春秋時有行此種喪期者。但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載，滕定公薨，世子（滕文公）欲行三年之喪，而“父兄百官皆不欲。曰：‘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。至於子之身而反之，不可。’”可見對君父亦有不行三年喪期者。

關於喪禮之孤，《禮記·曾子問》載曾子問：“喪有二孤，禮與？”孔子答：

昔者衛靈公適魯，遭季桓子之喪。衛君請弔，哀公辭，不得命。公爲主，客入弔，康子立於門右，北面。公揖讓，升自東階，西鄉，客升自西階弔，公拜，興哭，康子拜稽顙於位。有司弗辯也。今之二孤，自季康子之過也。

喪禮不得有二主（二孤），魯哀公既已爲主，他人不得向客答禮，而季康子行之，遂成二主（二孤），有失禮意。因有司弗辯，其後遂有將錯就錯者。

同篇又載小祥、大祥旅酬之事當如何。曾子問：“祭，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？”孔子答：

聞之。小祥者，主人練祭而不旅，奠酬於賓，賓弗舉，禮也。昔者

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，非禮也；孝公大祥，莫酬弗舉，亦非禮也。

小祥不當旅酬，大祥則可，魯昭公過之，而孝公不及。孝公爲隱公祖父，與昭公相去十公，則知有司之失職，其來舊矣。

同篇又言：“賤不誅貴，幼不誅長，禮也。唯天子稱天以誅之。諸侯相誅，非禮也。”鄭注：“禮當請誅於天子也。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。”而《左傳》襄公十三年（前560）載：“楚共王卒。子囊謀謚。大夫曰：‘君有命矣。’子囊曰：‘君命以共。若之何毀之？赫赫楚國，而君臨之，撫有蠻夷，奄征南海，以屬諸夏，而知其過，可不謂共乎？請謚之共。’大夫從之。”楚雖不臣於周，不向天子請謚，但楚大夫賤而誅貴，非禮也。

文公二年（前625）冬，公子遂如齊納幣，三年，逆婦姜於齊。《公羊傳》以爲：“納幣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喪娶也。娶在三年之外，則何譏乎喪娶？三年之內不圖婚。”居喪而圖婚，亦非禮也。

文公六年（前621）《左傳》載：“秦伯（穆公）任好卒，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鍼虎爲殉，皆秦之良也，國人哀之，爲之賦《黃鳥》。君子曰：秦穆之不爲盟主也，宜哉！死而棄民。……今縱無法以遺後嗣，而又收其良以死，難以在上矣。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。”《史記·秦本紀》則謂穆公從死者百七十七人。成公二年（前589）載：“八月，宋文公卒。始厚葬，用蜃炭，益車馬，始用殉，重器備，槨有四阿，棺有翰檜。君子謂華元、樂舉於是乎不臣。臣，治煩去惑者也，是以伏死而爭。今二子者，君生則縱其惑，死又益其侈，是棄君於惡也，何臣之爲？”此又不僅用殉而已，且厚葬矣，故君子責其卿大夫爲不臣。

（十一）廟制與廟主

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“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諸侯。而公廟之設於私家，非禮也，由三桓始也。”鄭注：“言仲孫、叔孫、季孫皆立桓公廟。魯以周公之故，立文王廟，三家見而僭焉。”公廟而敢立於私家，是僭諸侯矣。

至於廟主，《禮記·曾子問》載曾子問曰：“古者師行，必以遷廟主行乎？”孔子答：

天子巡守，以遷廟主行，載於齊車，言必有尊也。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，則失之矣。當七廟、五廟無虛主，虛主者，唯天子崩、諸侯薨，與